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6.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
罗 妙 成


吴 秋 明


陈 荣 文

2015年9月23日